

致：元朗區議會主席 沈豪傑議員

由：呂堅議員、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 MH、
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

沈主席：

我等擬將下列事項列入 2016 年 10 月 25 日區議會會議以作討論，希望主席批准：

要求加強巡查樹木健康狀況
檢視並改善其生長環境

9 月 27 日西菁街兒童遊樂場內一棵南洋杉內部受白蟻嚴重侵蝕而倒塌，導致 2 名市民不幸受傷。涉事樹木從外觀上觀察並無異樣，但內裏卻已被嚴重侵蝕。過去幾年，本區公園已發生兩宗塌樹的嚴重意外，事件揭示了現行樹木巡查措施可能存在盲區。

為此，我等希望有關部門向本會報告現行巡查樹木的措施(如巡查頻律、評估準則及方法)，同時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在人煙稠密地區(尤其是區內所有公園)的樹木評估工作，針對這些地區的樹木提昇檢測手段及加密頻律，冀能及早發現樹木健康問題，防患於未然。

此外，部份地方的樹木(如馬田路及西菁街)樹基生長空間狹窄，樹根嚴重外露，長遠恐會阻礙樹木之健康生長。懇請有關部門研究，改善其生長環境。

懇請有關部門就上述事項作出回應及跟進。

聯絡人：呂堅
2016 年 9 月 30 日

要求加強巡查樹木健康狀況
檢視並改善其生長環境

就呂堅議員、梁志祥議員,BBS,MH,JP、蕭浪鳴議員、郭強議員,MH、黃煒鈴議員及馬淑燕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元朗地政處(下稱「地政處」)現回覆如下。

按照現時各政府部門管理樹木及植物的分工機制及「發展局工務技術通告第 6/2015 號」，各政府部門需就其管轄的場地及範圍內的樹木進行保養工作。一般而言，位於未撥用政府土地而沒有任何政府部門負責保養的樹木及植物，地政總署在收到轉介或投訴時會為個別樹木及個別地點的植物進行非經常性的處理，包括移除或修剪樹木和剪草等工作。

地政總署為加強對承辦商的監管及加快處理在未批租或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上有關樹木的轉介或投訴個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集中處理該類個案。如元朗區區議員日後就樹木或雜草問題需要協助，可直接聯絡該組轄下的植物合約管理隊荃灣辦事處(地址: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12 樓，電

話:3549 6395，傳真: 3105 0195)。

倘有關樹木生長於政府土地而非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地政總署土地及植物合約管理組的樹藝師會首先用目測檢查，如果發現有異常情況，例如樹身有洞、受真菌嚴重感染、大量落葉等，便會考慮採用較為詳細的檢查方法，包括聲納探測。

地政總署

元朗地政處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答區議會文件 2016／第 82 及 92 號

(於 25.10.2016 會議討論)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

樹木管理

房屋署的樹木管理工作：

房屋署會根據發展局的相關樹木指引，安排合資格的樹藝師每年為房署負責護養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如有需要會使用樹木盤納圖像儀器協助進行檢測，所有評估工作會於風雨季前完成。此外屋邨管理處的職員亦會在日常巡查中留意樹木的生長情況。元朗區2015/2016年度的樹木風險評估已於本年四月完成，如果發現有問題的樹木，會安排承辦商為有問題的樹木進行相關的風險緩減工作，有關樹木風險緩減工作亦會在合資格的樹藝師監督下進行。

房屋署

2016年10月19日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
要求加強巡查樹木健康狀況
檢視並改善其生長環境

有關議員就標題事宜的關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回應如下：

政府現時是按「綜合管理方式」執行樹木管理工作，即負責管理樹木所在土地或設施的部門，同時負責護養土地及設施範圍內的樹木。

康文署依據樹木管理辦事處發出之相關指引制定了一套巡視、檢查及護養樹木的指引。主要包括下列範疇：

- (一) 恆常派員巡視轄下場地及路邊的樹木，觀察樹木是否有明顯自然或人為的傷病，例如因工程而造成的破壞。
- (二) 每年進行不少於一次的樹木風險評估，主要集中觀察樹木外觀有沒有異樣。由於問題樹木容易在風雨季節增加潛在風險，署方在編排每年的樹木風險評估時，會在雨季來臨前優先為生長於交通和行人流量高地點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以便及早處理有問題的樹木及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減低風險。
- (三) 本署合約園藝保養服務承辦商安排合資格的樹藝師每六個月檢測樹木一次及提交報告，承辦商的樹木檢測工作大致與本署樹木風險評估相同。
- (四) 除上述三項外，本署亦會在颱風過後特別派員巡視區內樹木情況。

在上述巡視和檢查的過程中，本署及承辦商員工均會檢視樹木有否出現不正常的落葉現象、樹木有否傾斜、有否受病蟲害侵染及結構是否安全等。如發現樹木可能有潛在的健康問題，本署會利用儀器再作進一步詳細檢測；並根據巡視和檢查的發現和報告安排跟進工作，如加固、修剪枯枝、弱枝或生長過盛枝葉，以及處理病蟲害等。如沒有可行的方法可改善問題樹木的狀況或這些樹木沒有復原機會，本署會考慮將樹木移除。

就近期發生於西菁街兒童遊樂場的塌樹事件，本署已加強監察區內樹木的生長狀況，並會適時為出現健康或結構問題的樹木安排相應的跟進護理工作。

至於區內有個別地方的路旁樹木樹根過度伸展並出現外露的情況，本署已不時與相關工程部門作實地視察以制定改善方案，例如重鋪不平的路面，以改善環境。長遠而言，部門在種植樹木時，會根據「在合適的地方種植合適的樹」的原則，因應種植樹木位置的環境，挑選合適的樹木品種，以達至人樹共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六年十月

**HIGHWAYS DEPARTMENT
LANDSCAPE UNIT**

6/F,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環境美化組
香港九龍協調道3號
工業貿易大樓6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55N3) in HyD LU/1-7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LDC 13/10/1(2016)
電話 Tel. : 3903 6663
圖文傳真 Fax : 2310 8438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元朗橋樂坊2號
元朗政府合署13樓
(元朗區議會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七次會議
大樹倒塌傷人事件及
要求加強巡查樹木健康狀況 檢視並改善其生長環境

江先生：

就元朗區議會秘書處(檔案編號 HAD YLDC 13/10/1(2016))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及十八日發送至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公共關係有關上述事宜的傳真文件，現謹覆如下：

按十月十二日傳真附件內容及所列問題的次序，有以下回覆 —

- (1) 有關樹木並非路政署負責護養的樹木。
- (2) 本署並沒有該樹木的護養紀錄。
- (3) 就護養樹木方面，路政署負責快速公路範圍內及轄下路旁斜坡上的植物護養工作。本署的合約承辦商會根據合約，每年為路政署轄下植物作出至少兩次的巡察及評估，並作出適當的護養工作。
- (4) 除目測外，如有需要本署會使用斷層掃描器(Tomograph)及阻力檢查儀(Resistograph)來檢查樹木。
- (5) 本署有為轄下植物安排巡察評估和養護工作。在日常視察時，若發現有需要為轄下樹木進行養護工作，本署會指示承辦商即時跟進，包括盡快移除被判斷為具倒塌風險的樹木，以確保公眾安全。

按十月十八日傳真附件內容有以下回覆 —

因西菁街兒童遊樂場事涉樹木並非路政署所負責護養的樹木，而西菁街亦沒有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的斜坡。有關現行巡查樹木的措施(如巡查頻率、評估準則及方法)，請參考以上(3)至(5)段。此外，本署已派員到馬田路視察路政署斜坡上的植物，亦並沒有發現樹基生長空間狹窄和樹根外露的問題。如有任何其他查詢或跟進，歡迎與本人或高級園境師/植物護養(新界)梅冬景先生(電話:3903 6667)聯絡。



YLDC Received on

24 OCT 2016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
高級園境師(新界)



二零一六年十月廿四日
副本送

路政署 公共關係組高級工程師 (公共關係)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 (元朗東)

楊漢輝先生(傳真: 2714 5216)
招子遙先生(傳真: 2714 5228)

內部地盤: SLA/VM(NT) note in EDMs

